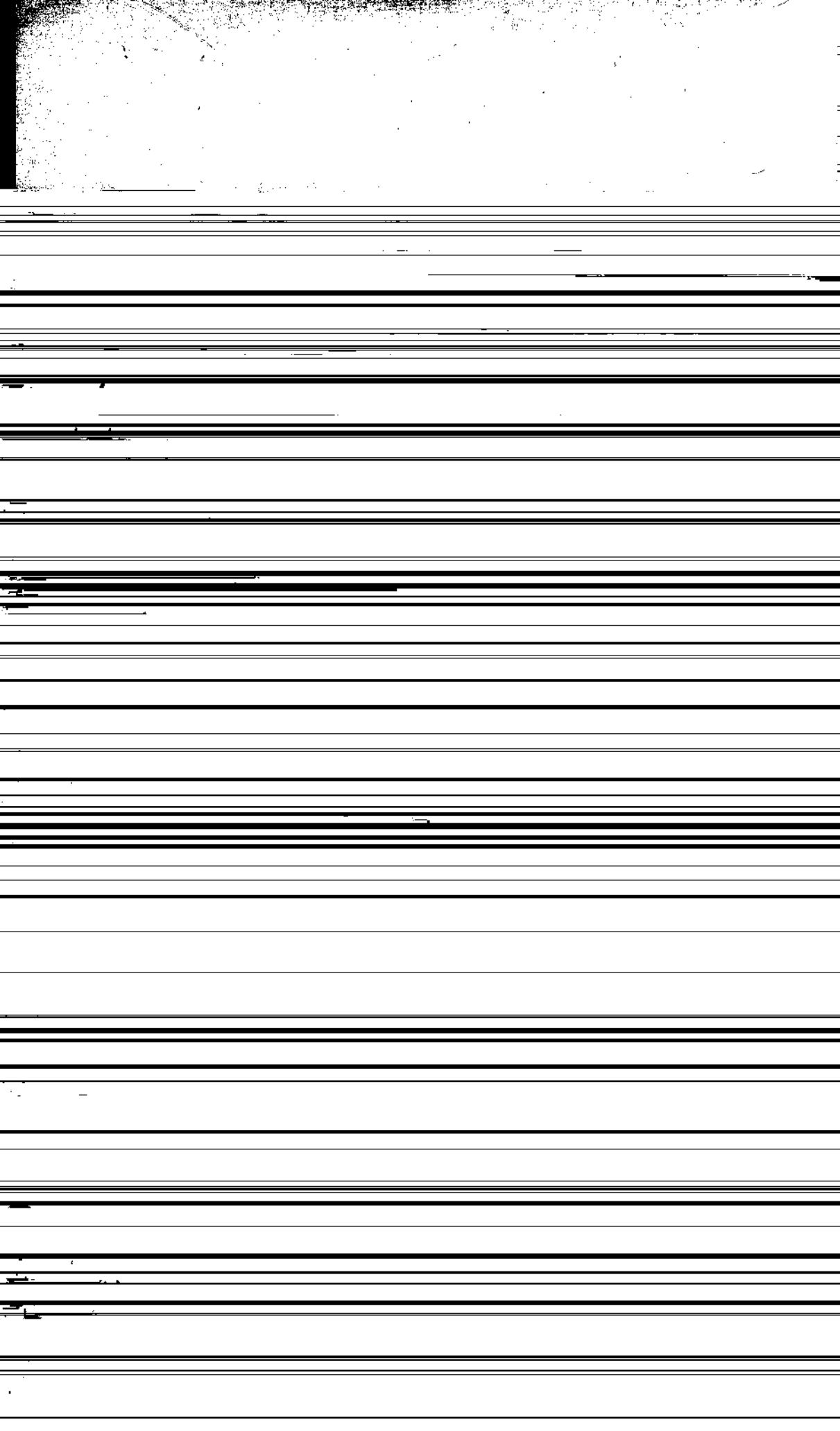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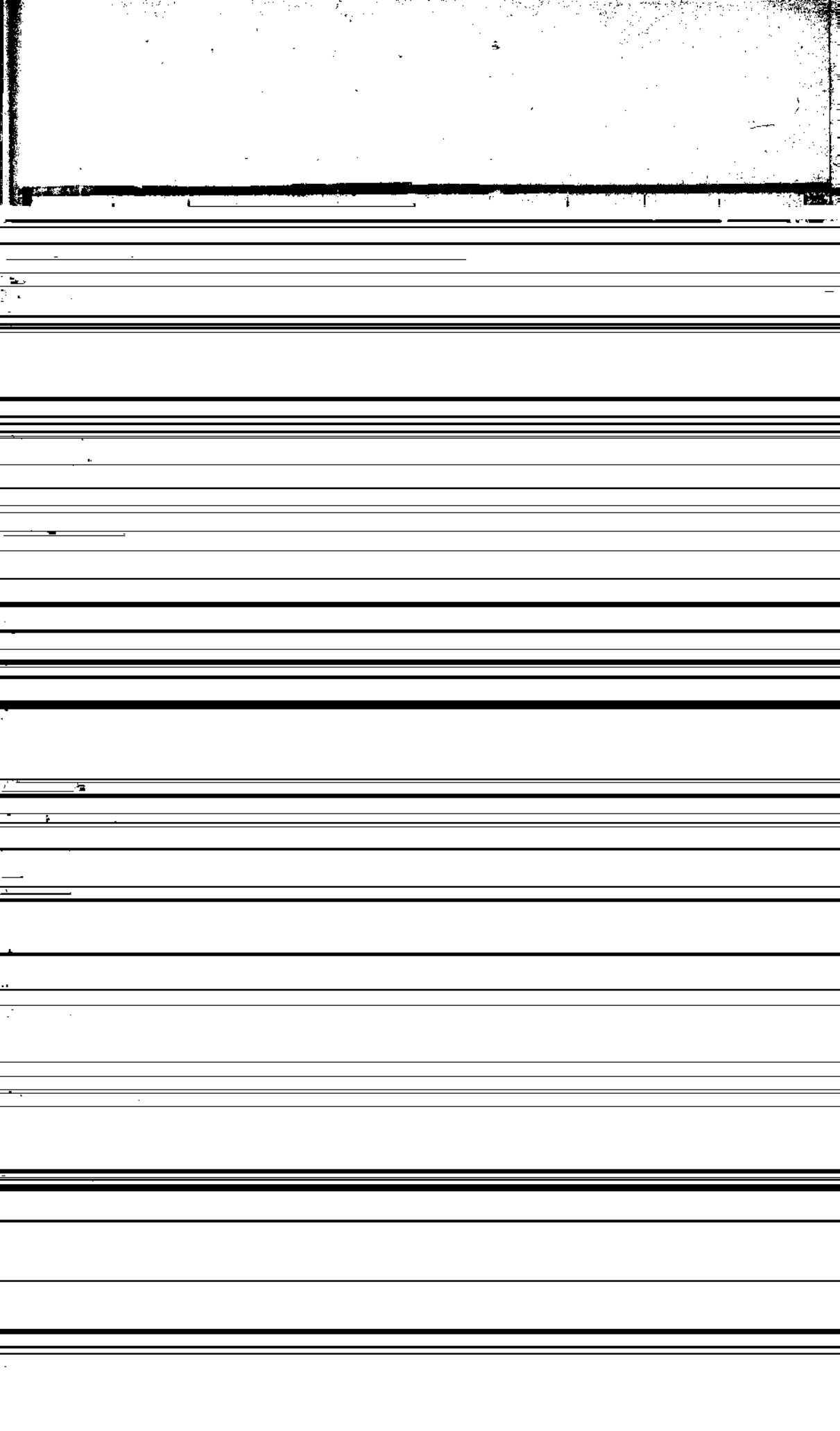


Z126-1

1
59





卷十四

士虞禮第十四

卷十五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卷十六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卷十七

有司徹第十七

儀禮注疏目錄

儀禮注

漢

公食

公食大

之必使

盡如聘

云各以

侯大聘

故云各

為于

為從

事

三辭

先受賜

當之但

乾隆四年

拜辱

注

拜使者屈辱來迎己。大夫不答拜。將命。

注

不答

拜爲人使也。將猶致也。賓再拜稽首。

注

受命。大夫還。

注

復於君。賓不拜送。遂從之。

注

不拜送者爲從之。不終事。

疏

注

釋曰。案鄉飲酒。主人拜送。賓不答拜。云禮有終。此

酒。鄉射戒賓。遂從之。而云拜辱。拜送者。以其主人先反。不相隨。故得拜辱。拜送。觀禮。使者勞賓。侯氏送於門外。再拜。遂從之。使者既不先反。猶拜送者。尊天子使故也。○賓朝服。卽位于大門外。

如聘

注

於是朝服。則初時立端。如聘。亦入于次俟。

注

釋曰。

云大門外。如聘者。則賓主設擯介以相待。如聘時。日。云於是朝服。則初時立端者。初時謂賓發館時服。立端。若鄉射。主人朝服。乃速賓。鄭注云。射賓輕也。戒時立端。以此言之。前賓在館。拜所戒。大夫卽立端。賓遂從。大夫至君大門外。入次。乃去立端。著朝服。出次。卽位也。云如聘。亦入于次。俟者。案聘禮。賓皮弁聘。至於朝。賓入于

次。注云。入于次者。俟辨。則此入次亦俟主人辨也。若然。聘禮重賓。賓發館。即皮弁。此食禮輕。及大門乃朝服。○

卽位具。

注

主人也。擯者俟君於大門外。卿大夫士序及

宰夫具其饌物。皆於廟門之外。

疏

注釋曰。云擯者。俟君

之事。云卿大夫士序及宰夫具其饌物。皆於廟門之外。者。以其君迎賓入。始言卿大夫以下。廟內之位。則知此具饌物時。皆在廟門外也。故鄭下文注云。自卿大夫至此。不先卽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食賓。自無事。故不在此。在大門內。羹定。

注

肉謂之羹。定猶熟也。著之者。下以爲

節。

音義

定。多。倭反。

疏

注釋曰。云肉謂之羹者。爾雅文。云著之者。下以爲節者。羹定與下文陳鼎之節。

爲目也。

甸人陳鼎七。當門南面西上。設局鼎。鼎若束若編。

注

七鼎。一大牢也。甸人。冢宰之屬。兼亨人者。南面西上。

以其爲賓。統於外也。局。鼎扛。所以舉之者也。凡鼎。鼎蓋

以茅為之。長則束本。短則編其中央。今文局作鉉。古文

鼎皆作密。**音義**

編必縣反。**疏**者案聘禮致殮與饗餼皆

九鼎。此亦一大牢而七鼎者。此食禮輕。無鮮魚鮮腊。與聘禮腥一牢鼎七同也。云甸人豕宰之屬兼亨人者。案天官有甸師氏。兼有亨人。皆屬豕宰。彼天子禮諸侯比天子為兼官。故甸人兼亨人也。必使甸人陳鼎兼亨人者。案亨人職云。掌共鼎鑊。又案甸師職云。掌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故使甸人兼亨人。陳鼎若然。案少牢羹定。饗人陳鼎者。以其無甸人官。故饗人陳鼎也。既夕士禮云。甸人抗重。又云。甸人築圻坎。以士無臣。使屬吏攝甸人之事。非謂置此官也。云凡鼎鼎蓋以茅為之者。諸文多言鼎鼎皆不言所用之物。此經雖言若束若編。亦不指所用之體。故鄭云。蓋以疑之。然必知用茅者。詩曰。白茅包之。尚書孔傳云。苴以白茅。茅是潔白之物。故疑用。設洗如饗。**注**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茅也。

饗禮亡。燕禮則設洗於阼階東南。古文饗或作鄉。

疏釋

曰云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者。鄭據此文行食禮而云如饗。明先饗設洗訖乃饗。故食禮如之。是如其近者也。案聘禮云。公於賓一食再饗。則食在饗前矣。不言如燕禮者。饗食在廟。燕在寢。則是饗食重。先行之。故二者自相先後。是以不得用燕禮決之也。引燕禮者。欲見設洗之法。燕與饗食同。故無饗禮。引燕禮而言也。

小臣具槃匱在東堂下。

注

為公盥也。公尊不就洗。小臣

於小賓客饗食。掌正君服位。

音義

匱。以支反。

疏

注釋曰。知此為公盥者。案

特性。尸尊不就洗。盥用槃匱。故知此所設槃匱。亦為公盥不就洗也。云小臣於小賓客饗食。掌正君位者。按夏官小臣職云。小祭祀賓客饗食。如大僕之法。此諸侯之聘客饗食。故亦小臣掌之也。宰夫設筵。加

席几。

注

設筵於戶西南面而左几。公不賓至授几者。親

設清醬。可以略此。

音義

清。劉羌立反。下同。

疏

注釋曰。云設筵於戶西南面而左几。

者。以其賓在戶牖之間南面。又生人左几。異於神右几。故也。云公不賓至授几者。親設清醬。可以略此者。決聘

禮禮賓時。公親授几者。以無設清醬之事。故也。故下記云。不授几。鄭云。異於醴也。**無尊****注**主於

食。不獻酬。飲酒。漿飲。俟于東房。**注**飲酒。清酒也。漿飲。載

漿也。其俟。奠於豐上也。飲酒。先言飲。明非獻酬之酒也。

漿飲。先言漿。別於六飲也。

音義

再反

疏

釋曰。云飲酒。清酒也者。按周

禮酒正注。先鄭云。清酒祭祀之酒。後鄭從之。則此賓客用之者。優賓故也。云漿飲。載漿也者。載之言載。以其汁滓相載。故云載。漢法有此名故也。云其俟。奠於豐上也者。下云飲酒。實於觶。加于豐。是也。此云奠。即彼加也。云飲酒。先言飲。明非獻酬之酒也者。以其鄉飲酒。燕禮等獻酬之酒。皆不言飲。飲之可知。此擬醕口。故言飲。是異於獻酬酒故也。是以酒人云。共賓客之禮酒。飲酒。鄭注云。禮酒。饗燕之酒。不言飲。食之酒云。飲。亦是其義也。云漿飲。先言漿。別於六飲也者。按漿人云。共王六飲。水漿醴涼醫醕。彼先云六飲。後云水漿。與此先云漿不同。故云先云漿。別於六飲。必別於六飲者。彼六飲。為渴而飲。此漿為醕口。不為渴。故異之。**凡宰夫之具**

饌于東房。**注**凡非一也。飲食之具。宰夫所掌也。酒漿不

在凡中者。雖無尊。猶嫌在堂。

疏**注**釋曰。云酒漿不在凡中者。雖無尊。猶嫌在堂。

者。以其酒漿常在堂。若不特言之。則凡中亦含之。嫌謂酒漿仍在堂。故上特言之。

○公如賓服。

迎賓于大門內。

注不出大門。降於國君。

疏釋曰。自此盡階上北面再

拜稽首。諸主君迎賓入拜至之事。

注釋曰。云不出大門降於國君者。按周禮司儀云。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屣。

賓車進答拜。又云。致饗餼饗食。皆如將幣之儀。是國君來則出迎也。

大夫納賓。**注**大夫謂

上擯也。納賓。以公命。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

注左。西方賓位也。辟。逡遁。不敢當君拜也。

音義

辟。婢亦反。又音

避。逡。七旬反。遁。音旬。

公揖入。賓從。

注揖入。道之。及廟門。公揖入。

注

廟。禰廟也。

疏

注釋曰。儀禮之內。單言廟者。皆據禰廟。是以昏禮納采云。至于廟。記云。凡行事必用

皆听。受諸禰廟。以此而言。則言廟皆禰廟也。若非禰廟。則言廟祧。若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問卿云受于祖廟。之類。是也。但受聘在祖廟。食饗在禰。燕輕於食饗。又在寢。是其差次也。賓入三揖。每曲

揖。及當碑揖。相人偶。至于階。三讓。讓先升。釋曰。按曲禮云。

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此亦降等。初即就西階者。此君與客食禮。禮之正。彼謂

大夫士以小小燕食之禮。故與此不同也。公升二等。賓升。遠下人君。釋曰。

日言遠下人君者。亦取君行一臣行二之義也。○大夫立于東夾南。西面北上。

注東夾南。東西節也。取節於夾。明東於堂。疏謂主國卿

大夫立位。云取節於夾。明東於堂者。序已西為正堂。士序東有夾室。今大夫立于夾室之南。是東于堂也。

立于門東。北面西上。統於門者。非其正位。辟賓在此。

疏注釋曰。按燕禮大射。士在西方。東面北上。不統於門。又在門東北面。宜東統於君。今在門東西上。統於門。

者以賓在門西辟賓在此非正位故也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宰東夾北

西面南上

注

宰宰夫之屬也古文無南上

疏

釋曰云宰東夾北西

面南上者謂在北堂之東與夾室相當故云夾北也釋曰云宰宰夫之屬也者以經云南上則非止一人但宰官之內有宰夫之等是以下有宰夫之官皆於此立可知故云之屬也若然宰尊官在小臣之下者以其小臣位在北堂南故先見之非謂尊卑先後為次也

內官之士在宰東北西面南

上

注

夫人之官內宰之屬也自卿大夫至此不先即位

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食賓自無事

疏

釋曰云夫人之官內宰之屬

也者經云內官按周禮天官內宰下大夫掌王后已下彼天子內官諸侯未必有內宰以其言內官之士以士為之明當天子內宰故舉內宰况之也云自卿大夫至此不先即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食賓自無事者按前聘時君迎客于大門內時卿大夫已下入廟即位者受聘事重非饗食之事故先入廟即位此已下雖有宰

及宰夫者皆有事。及大夫匕牲士庶羞之等皆助君食賓。非己之事。故後入也。介門西。北面西

上。**注**西上。自統於賓也。然則承擯以下。立於士西少進

東上。**疏****注**釋曰。云然則承擯以下。立于士西少進東上

可知。承擯以下。既是有事之人。承擯是大夫。又尊於士。故知少進東上。不言上擯者。上擯有事。其位不定。故不

言。**○公當楣北鄉至再拜賓降也。公再拜。****注**楣謂之梁。

至再拜者。興禮俟賓。嘉其來也。公再拜。賓降矣。**疏**釋曰。自此

盡稽首。論公拜至賓答拜之事。**注**釋曰。云公再拜賓降

矣者。釋經賓降。在至再拜下。公再拜上。以其至再拜者。公已一拜。賓即降下。公再拜者。賓降後又一拜。雖一拜

本當再拜。故皆以再拜言之。猶下侑幣之時。公一拜。賓降。公再拜。注云。賓不敢俟成拜也。若然。鄭云。賓西階東

公再拜賓降矣者。解經至再拜則賓降也。**賓西階東**
北面答拜。**注**西階東。少就主君。敬也。**疏**釋曰。自此盡稽首。論賓降答拜

之事。此云答拜。下云拜也。竝據公未降之前。賓爲一拜。以其賓始一拜之間。公降一等。故閒在一辭之中。是以鄭云賓降再拜。釋經

北面答拜及拜也。擯者辭。辭拜於下。拜也。公降一等。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興也。賓降再拜。公降。擯者

釋辭矣。賓猶降。終其再拜稽首興起也。疏釋曰。云公

矣者。解經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興也。鄭注云。賓猶降

終其再拜稽首者。按下文賓栗階升不拜。升既不拜。拜

於下。雖辭。賓猶終降再拜稽首也。若然。擯者辭拜於下

之時。其位在下。故下記云。卿擯由下。注云。不升堂。是也。

按下文云。擯者退負東塾而立。注云。無事。又云。擯者

進相幣。然則擯者有事則進。無事則退。故負東塾也。賓

栗階升不拜。自以已拜也。栗實栗也。不拾級連步趨

主國君之命。不拾級而下曰。音義拾音涉。疏注釋

自以已拜也者。於堂下終爲再拜稽首。故於堂上不拜

也。云栗實栗也者。謂疾之意也。云不拾級連步者。曲禮

一拾級聚足。連等也。涉等聚足。連步。鄭云重蹉據足而言。涉級。栗階據趨。君命云。栗蹠也。謂越注云。其始升猶堂。是栗階之法。種云。走者。君臣階。又有連步。又也。

命之成拜階

賓雖終拜於主

拜乎上。泰也。是之禮爲成拜。主遂主君之意。○故升更拜也。

面西上。右人抽